广东南方职业学院文件

广南院字〔2026〕8号

关于印发《广东南方职业学院科研工作行为准则与学术道德规范（修订）》的通知

各部门：

为规范学术行为，加强学风建设和职业道德修养，提高学术素养，维护学术道德，营造良好的学术环境，根据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科研工作制度，结合学校实际情况，修订《广东南方职业学院科研工作行为准则与学术道德规范》，现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广东南方职业学院

2026年1月15日

广东南方职业学院科研工作行为准则与学术道德规范（修订）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规范学术行为，加强学风建设和职业道德修养，维护学术道德，防止学术腐败，促进学术交流、学术积累、学术创新，营造良好的学术环境，根据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科研工作制度，结合学校实际情况，制定本规范。

第二条 本规范适用于我校所有从事教学、科研及相关工作的在职教师、研究人员、职员（以下统称科技人员）。在我校学习和工作的访问学者、进修教师，以“广东南方职业学院”名义发表作品的，也适用本规范。

第二章　基本规范

第三条 以马克思列宁主义、毛泽东思想、邓小平理论和“三个代表”重要思想、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坚持四项基本原则，不断推动我校科研事业发展和科学研究进步。

第四条 科技人员应遵守国家宪法和法律，弘扬科学精神、传播科学思想和科学方法；应牢固树立正确的学术价值观，坚持真理，自觉维护科学尊严，旗帜鲜明地反对伪科学；应加强职业道德修养，遵守学术道德，自觉维护科技人员的声誉。

第五条 科技人员在学术研究中弘扬严谨求实、科学创新的精神，不怕困难、刻苦攻关、大胆探索、勇于创新，坚决反对急功近利、浮夸浮躁和不劳而获的行为。

第六条 科技人员在学术活动中要弘扬团结协作的精神，互相尊重、主动配合，避免不利于团结协作的现象发生，反对为个人或小团体私利而损害国家和他人的利益。

第七条 科技人员应以实事求是的态度、严谨的方法进行科研工作，在申报项目或接受委托项目时，应对项目进行认真的调查研究和可行性论证；在科学技术评价过程中遵循客观、公正、准确的原则；在技术交易活动中遵循诚实、守信、互利的原则。

第八条 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高等教育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科学技术进步法》《高等学校预防与处理学术不端行为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著作权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专利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商标法》等相关法律、法规。

第三章　学术引文规范

第九条 进行学术研究，应首先检索与之相关的文献，了解相关领域他人的成果，承认并尊重他人的知识产权。在学术研究中使用和介绍他人成果时，应当注明出处。从他人作品中转引第三人成果，应注明转引出处。

第十条 合作研究的成果应根据合作者对成果所做的贡献大小顺序署名，但另有约定的除外；成果的署名应在

成果公开前经所有署名人审阅，所有署名者应对本人完成部分负责，成果第一完成人对成果整体负责。

第四章　学术成果规范

第十一条 不得抄袭他人已发表或已完成但未发表的成果，或者剽窃他人的学术观点、学术思想。

第十二条 不得主观臆造学术结论，或为得出主观愿望上的学术结论而故意捏造、伪造、篡改实验数据、研究成果或引用的资料，不得故意夸大自己或他人研究成果的学术价值、经济及社会效益。

第十三条 对自己或他人的成果进行介绍、评价、翻译、注释时，应遵循客观、公正、准确的原则，正当使用学术批判权利，正确对待学术批评，同时承担相应责任。

第十四条 在各种科技合作与交流及其他各种社会、经济活动中，应保守国家秘密和学校的技术秘密，注意保护学校和国家的知识产权，公开和使用保密的成果时应遵守国家有关的法律法规。

第十五条 在具有公示效力的正式文书和材料中填写个人学术情况时，应如实报告学术经历、学术成果，不得涂改或伪造专家鉴定、各种证书或其他学术证明材料。

第十六条 未参加实际研究或未经作者同意，不得在别人发表的作品或完成的成果上署名。

第十七条 凡接受合法资助的研究项目，其最终成果应与资助申请和立项通知相一致；若需修改，应事先与资助方协商，并征得其同意。

第十八条 研究成果发表时，应以适当方式向提供过指导、建议、帮助或资助的个人或机构致谢。

第十九条 研究成果发表应及掌握学术期刊投稿程序，自行完成提交文稿，不得委托第三方机构或与成果内容无关的他人代写、代投、代修。

第五章　学术评价规范

第二十条 学术评价应坚持客观、公正、公开的原则。

第二十一条 学术评价应以学术价值或社会效益为基本标准。对基础研究成果的评价，应以学术积累和学术创新为主要尺度；对应用研究成果的评价，应注重其社会效益或经济效益。

第二十二条 不得为获得自身学术利益而对他人行使贿赂；未全面了解他人学术成果和学术思想，不得恶意歪曲或诋毁；不得对正常学术批评采取报复行为。

第二十三条 不得利用自身的工作职务、学术地位、学术评议及评审权力，收受贿赂，故意压制、诋毁他人学术活动、学术思想和成果。

第六章　学术处理规范

第二十四条 在人事录用、职称晋升、岗位聘任、项目审批和检查评估过程中，认真调查候选人或项目负责人遵守学术道德的情况，对有严重违反学术道德行为并经查实者，实行一票否决。

第二十五条 对发现的有违反学术道德的情况，根据规定程序进行严肃认真的调查。

第二十六条 校学术委员会负责评估学术道德方面的政策和存在的问题，受理对学术道德方面的署名投诉或申诉，并按照有关程序严肃认真地对有关学术道德问题进行调查。

第二十七条 校学术委员会收到投诉或申诉之后，在规定期限内会同当事人所在部门共同讨论，决定对该投诉或申诉是否正式立项调查。

第二十八条 在决定对投诉或申诉正式调查后，校学术委员会应成立调查组。调查组应通知投诉或申诉人，责成并会同相关二级学院和相关部门在规定期限内对有关事实和结论进行认定，提交书面调查报告，应对调查事项做出明确的答复和处理意见的建议。

第二十九条 校学术委员会根据调查组调查报告，决定对被投诉人的处理意见。处理意见书面下达至投诉人和被投诉人，并以适当方式通报全校。对被投诉人的处理意见记入其学术档案。

第三十条 校学术委员会调查组在调查过程中应采取适当可行的措施保护投诉和申诉人。校学术委员会做出最终处理决定之前，一切调查工作和资料均在保密范围，有关人员不得泄漏调查细节和处理情况。

第七章 附 则

第三十一条 各部门可根据本规范，结合具体情况，制订相应的实施办法，并对侵犯知识产权或违反学术道德的学术不端行为予以监督。

第三十二条 本规范由学校授权科研处负责解释。

第三十三条 本规范自发布之日起执行，原《科研工作行为准则与学术道德规范》同时废止。